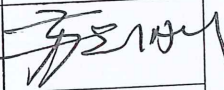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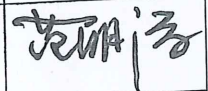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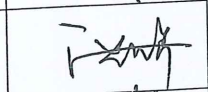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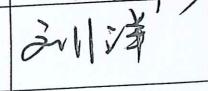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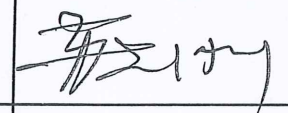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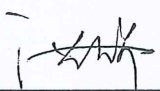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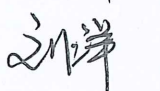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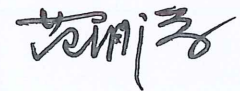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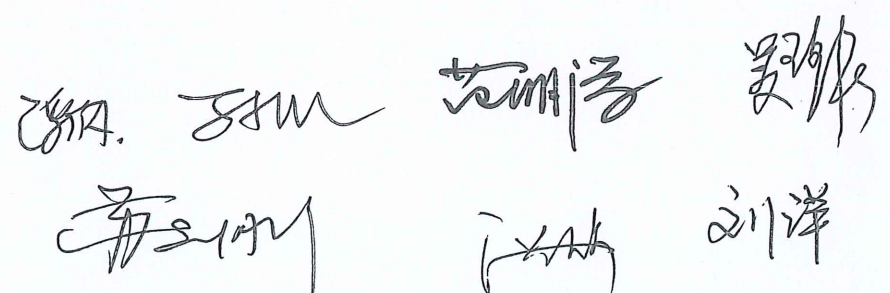
专家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景盛路、大坑路、南同大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树木迁移（砍伐）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员		李琪安、洪煌、苏志刚、吴碧强、范明涛、刘洋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景盛路、大坑路、南同大道路，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本项目总投资 14585 万元，本项目申请永久占用绿地面积 107.6 平方米，申请迁移或砍伐树木 23 株、砍伐树木 2 株。
论证依据	必要性	项目依法合规，共包含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等路段，2020 年 2 月 14 日获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立项批复文件【深龙发改（2020）74 号】，2020 年 03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第 LG-2020-0004 号】、【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第 LG-2020-0005 号】审批文件，2020 年 06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LG-2020-0062 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LG-2020-006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年 03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编号：2018-440307-48-01-71767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交通疏解已取得占道许可证（深交许（龙岗）（2023）324 号），项目是连接龙岗工业城地区内外部的重点路线，是龙岗工业城区域提供市政配套服务项目，项目建成对改善片区居住及投资环境、缓解片区交通压力、带动沿线土地利用开发意义重大，快速推进项目的发展实施是必要的。
	紧迫性	该项目已列入龙岗区 2023 年路网攻坚考核项目，项目整体规划及路口规划手续均已审批，项目工期为 614 天，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正式进场施工，由于树木无法迁移，致使整条道路无法进行施工，而树木迁移是道路施工的基础和前提，尽快开展树木迁移工作，是加快推动本工程关键环节，因此项目具有紧迫的。
	唯一性	（1）根据规划及行政许可，道路选址及线位走线已确定，无法调整，方案及设计已科学结合现状、周边实际情况，并已充分优化和对比，尽最大可能避开了现在道路树木，因此道路走线及实施范围已确定，因此项目具有唯一性；（2）根据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方案，计划迁移或砍伐 25 株树木和永久占用绿地面积 107.6 m²均在设计施工红线作业范围内，包括景盛路 19 株、大坑路 4 株、南同大道 2 株，其中位于机动车道的树木有 2 株，位于人行道（设计标高和现状存在较大高差）新建地下管线明挖位置树木 23 株，树木迁移无法避免，迁移具有唯一性；



		综上项目永久占用绿地和树木迁移或砍伐具有唯一性。		
	可行性	建设单位已委托专业公司完成了树木迁移种植方案的编制工作，已核实了苗木清单，同时落实了迁移树木种植地点。依据《绿化迁移技术规范》（DB4403/T81—2020），综合考虑绿化植物的市场单价与迁移成本比值、迁移后实现原有功能能力、树种成活率、植物生长势、作业难度等要素，专家组对树木迁移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经过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审核和现场勘察，树木迁移的施工方案、迁移种植方案可行，已聘请的专业绿化公司开展树木迁移、树木移植步骤、规范操作、安全措施、移植后养护，迁移后养护六个月并保证树木成活等方面有保障。		
	专家组意见	2023年6月8日，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在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项目树木迁移专家评审会，会议请了6位园林及道路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项目的汇报、施工单位迁移树木的评估报告、迁移种植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结论：项目依法合规，并取得相应规划和批复，场地内不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继资源树、老树，项目具必要性、唯一性、紧迫性及可行性（具体见专家论证意见）；同意迁移树木23株，其中行道树23株；同意砍伐病虫害严重，无迁移价值香樟2株，其中行道树2株；同意永久占用绿地107.6 m²。 二、迁移成活率建议：非常规情况下树木迁移（1）成活率≥70%树木：香樟17株、红花玉蕊4株、凤凰2株。 三、砍伐2株香樟原因：树干存在严重病虫害，无迁移价值，建议砍伐。 四、其他建议： 1、完善树木迁移种植方案及评估报告； 2、建议委托专业公司开展树木修剪、迁移、种植及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树木成活率达到规范要求； 3、做好迁移树木跟踪管理，加强资料收集和存档，做到一树一档。		
参与论证的专家会签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1	李琪安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高级工程师	
2	苏志刚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3	范明涛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4	洪 煌	深圳市艺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高级工程师	
5	吴碧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6	刘 洋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高级工程师	

永久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专家论证意见表（专家组）

会议名称	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项目永久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专家论证会		
组织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论证内容： 1. 永久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必要性、唯一性； 2. 移植方案的科学、可行性。	1. 永久占用城市绿地 <u>107.6</u> m ² 。 2. 砍伐树木 <u>2</u> 株。其中古树 <u>/</u> 株、名木 <u>/</u> 株、古树后续资源 <u>/</u> 株、老树 <u>/</u> 株、大树 <u>/</u> 株、行道树 <u>2</u> 株； 3. 迁移树木 <u>23</u> 株。其中古树 <u>/</u> 株、名木 <u>/</u> 株、古树后续资源 <u>/</u> 株、老树 <u>/</u> 株、大树 <u>/</u> 株、行道树 <u>23</u> 株。 4. 移植方案是否科学可行。 ☐ 是； ☐ 否； ☐ 需进一步优化。		
会议时间	2023年6月8日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专家组意见： 一、结论：项目为宝同路东段、新能源四路东段、宝龙六路北段工程项目，项目依法合规，并取得相应规划和批复，场地内不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继资源树、老树，项目具必要性、唯一性、紧迫性及可行性（具体见专家论证意见）；同意迁移树木23株，其中行道树23株；同意砍伐病虫害严重，无迁移价值香樟2株，其中行道树2株；同意永久占用绿地107.6m ² 。 二、迁移成活率建议：非常规情况下树木迁移（1）成活率≥70%树木：香樟17株、红花玉蕊4株、凤凰2株。 三、砍伐2株香樟原因：树干存在严重病虫害，无迁移价值，建议砍伐。 四、其他建议： 1、完善树木迁移种植方案及评估报告； 2、建议委托专业公司开展树木修剪、迁移、种植及后期养护工作，确保树木成活率达到规范要求； 3、做好迁移树木跟踪管理，加强资料收集和存档，做到一树一档； 4、按规定做好相关社会公示等工作。	专家姓名	签名	
	李琪安		
	苏志刚		
	洪 煌		
	吴碧强		
	刘 洋		
	范明涛		
			
意见采纳情况			

